

丛书主编：兰 花
教你打官司 丛书

刑事法律案例

编著 王启亮



为你打官司支招 为你赢官司献计

文化惠民

· 政府 ·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教你打官司 丛书

刑事法律案例

王启亮 编著

丛书主编 兰 花

副主编 翟玉成 罗 敏

编委会

李 沁	巩学峰	白素芳	吴 蕾	汪 华	谢 翀
沈佳明	谢 恒	易 琪	杨 磊	杨美美	胡昌金
赵振士	谢 伟	王启亮	朱昕颖	张 毅	李宛蔓
郭景放	董闻昕	肖 静	李吉斌	杨 宁	赵 乾
王婵媛	曹 琳	马桂华	冯 皓	王光宗	李木杰
姚 琦	刘洪蛟	裴 鹏	阎 肃	简鹏程	蓝 楠
戈华清	李 伟	王 磊	王 磊	王 磊	江 源
刘 芳	胡 伟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刑事法律案例/王启亮著.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10. 4
(教你打官司)

ISBN 978 - 7 - 5440 - 4213 - 0

I. ①刑… II. ①王… III. ①刑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5473 号

刑事法律案例

责任编辑 孙 轶

特邀编辑 樊丽娜

复 审 康 健

终 审 樊爱香

装帧设计 刘志斌

印装监制 贾永胜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

(太原市水西门街馒头巷7号 电话: 4035711 邮编: 030002)

印 装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2.25

字 数 391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7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440 - 4213 - 0

定 价 21.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 0351 - 4120948

序 言

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法律虽然抽象，但离我们的生活并不遥远。法律规则在现代社会人与人的交往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预防和减少纷争、维护自身权益方面。我国正处在经济迅速发展、法制日臻完善的时期，法律的制定和修订也比较快，因此，对于普通百姓而言，我们不仅需要了解基本法律理念，还需要了解最新的、与我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本套“教你打官司”丛书本着“为你打官司支招，为你赢官司献计”的宗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读者宣讲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让百姓明白自己有哪些权益是受法律保护的，应当怎样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丛书共 23 册，各册的内容体系不是严格按照学术分类或是法律部门进行划分，而是以“与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为标准，将大量的法律概念、法律原理融入一个个典型而精彩的案例中，让读者在不知不觉中学到法律知识。每册书均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运用简明通俗的语言、根据最新的法律规范深入浅出地解说法律问题。每个案例都由“事情是这样的”、“律师专线”、“法律规范”和“专家释惑”四个部分构成。其中“事情是这样的”旨在简要介绍法律问题的事实背景；“律师专线”是从律师

实务的角度指明所涉法律问题，判断问题处理得对错与否，为当事人妥善解决此类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与技巧，比如所涉纠纷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有效解决问题的措施是什么、该向什么部门反映等；“法律规范”是摘录与案件有关的核心法条，为读者指明解决问题所援引的法律依据；“专家释惑”则是对与案件有关的法律知识进行更专业的阐释与介绍。有些案例还附有“联系本案”的内容，为读者防范或处理相关问题进行提醒。

衷心希望本丛书能成为普通百姓学习基本法律知识的得力助手，使大家不再觉得法律陌生而遥远，为我们认知和维护自身权益略尽绵薄之力。

兰 花

2009年7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则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和效力范围	1
(一) 刑法的基本原则	1
1. 罪刑法定原则：拐卖成年男子该当何罪？	2
案例1 孙某诱拐杨某从事劳役案	2
2.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能人”犯罪可否以功抵过？	6
案例2 樊某雇凶杀人案	6
3. 罪刑相适应原则：同是运毒，为何结局迥异？	10
案例3 赵某、蒋某运输毒品案	10
(二) 刑法的效力范围	15
1. 刑法的空间效力：涉外犯罪能否适用中国刑法？	16
(1) 属地管辖原则：以犯罪地为核心的刑法效力原则	16
案例4 斯某故意伤害致死案	16
(2) 属人管辖原则：以犯罪人为核心的刑法效力原则	19
案例5 林某、王某抢劫案	19
(3) 保护管辖原则：以被害人为核心的刑法效力原则	21
案例6 李某盗窃、强奸案	21
(4) 普遍管辖原则：以国际共同利益为核心的刑法效力原则	23
案例7 奥格雷劫机案	23
2. 刑法的时间效力：昨天的罪能否适用今天的法？	26
案例8 顾某挪用公款案	26

二、犯罪构成和排除犯罪的事由	31
(一) 犯罪构成	31
1. 犯罪主体：犯罪人究竟具备哪些“特质”？	32
(1) 刑事责任年龄：相隔两小时 命运两重天	32
案例 9 许某盗窃案	32
(2) 刑事责任能力：醉酒伤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	39
案例 10 曲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39
2. 犯罪客体：犯罪究竟侵犯了什么？	43
案例 11 左某抢劫案	43
3. 犯罪主观要件：心理态度是否影响罪责？	48
(1) 犯罪故意：无所顾忌为何成“故意”？	48
案例 12 付某故意杀人案	48
(2) 犯罪过失：侥幸心理何以成“过失”？	52
案例 13 石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52
(3) 无罪过事件：问心无愧方能洗脱罪责	56
案例 14 姚某被控过失致人死亡案	56
(4) 认识错误：“摸错门”的尴尬该如何收场？	60
案例 15 陈某强奸案	60
4. 犯罪客观要件：犯罪具有怎样的外在表现？	64
(1) 危害行为：不管不顾也算故意杀人？	64
案例 16 焦某故意杀人案	64
(2) 因果关系：郑某死亡是谁之过？	68
案例 17 徐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68
(二) 排除犯罪的事由	70
1. 正当防卫：在现实的不法侵害面前如何抗争？	71
案例 18 王某故意伤害被不起诉案	71
2. 紧急避险：“武松”打虎该如何定罪？	76
案例 19 武某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76

三、犯罪形态	81
(一) 犯罪未完成形态	81
1. 犯罪预备：磨刀偏误砍柴工	81
案例 20 商某抢劫案	81
2. 犯罪未遂：欲达目的而不能	85
案例 21 郭某破坏交通设施案	85
3. 犯罪中止：能达目的而不欲	88
案例 22 沈某敲诈勒索案	88
(二) 共同犯罪形态	92
1. 共同犯罪的犯罪构成：都动手为何罪不同？	92
案例 23 潘某故意杀人，佟某、马某故意伤害案	92
2.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都犯罪为何责不同？	96
案例 24 苏某、华某串通骗保案	96
(三) 罪数形态	104
1. 一罪形态：“一个”犯罪构成如何认定？	104
(1) 继续犯：“彭某三迁”	104
案例 25 彭某非法拘禁案	104
(2) 想象竞合犯：“一石二鸟”	108
案例 26 宋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108
(3) 结果加重犯：“罪上加罪”	110
案例 27 巴某故意伤害致死案	110
(4) 连续犯：“一错再错”	113
案例 28 杨某盗窃案	113
(5) 牵连犯：“将错就错”	116
案例 29 曹某脱逃案	116
(6) 吸收犯：“大错容小错”	119
案例 30 侯某抢夺案	119
2. 数罪形态：“数个”犯罪构成如何认定？	123
案例 31 鸣娇公司骗取出口退税、偷税案	123

四、刑罚及其适用	127
(一) 刑罚的体系	127
主刑：从限制自由到剥夺生命	128
(1) 管制：判处管制刑的犯罪人能否同工同酬？	128
案例 32 桑某劳动争议案	128
(2) 拘役：拘役和拘留可否相提并论？	130
案例 33 秦某偷税罪	130
(3) 有期徒刑：适用范围最广的主刑	134
案例 34 庄某抢劫、强制猥亵妇女案	134
(4) 无期徒刑：“无期”并非“遥遥无期”	138
案例 35 崔某决水案	138
(5) 死刑：死刑和死缓有什么关系？	142
案例 36 艾某故意杀人、盗窃案	142
(二) 刑罚的裁量	147
1. 量刑情节：哪些情节可能影响量刑？	147
(1) 法定量刑情节：索贿为何从重处罚？	147
案例 37 邢某受贿案	147
(2) 酌定量刑情节：平时表现可否作为量刑情节？	155
案例 38 孟某盗窃案	155
(3) 累犯：“二进宫”应否从重处罚？	160
案例 39 唐某职务侵占、故意伤害案	160
(4) 自首：自动投案就是自首吗？	164
案例 40 巩某、刘某、赵某贩卖毒品案	164
(5) 立功：要想立功该做些什么？	170
案例 41 吴某、帖某盗掘古墓葬案	170
2. 量刑制度：量刑应如何操作？	175
(1) 数罪并罚：数罪的刑罚应如何衡量？	175
案例 42 覃某强制猥亵妇女、抢劫案	175
(2) 缓刑：缓刑等同于免除处罚吗？	180

案例 43 常某寻衅滋事案	180
(三) 刑罚的执行和消灭	186
1. 刑罚的执行：刑罚如何在执行中实现？	186
(1) 减刑：“兰花大盗”为何早获释？	186
案例 44 索某盗窃案	186
(2) 假释：假释和缓刑是一回事吗？	192
案例 45 靳某遗弃案	192
2. 刑罚的消灭：杀人犯浮现竟不负刑事责任？	199
案例 46 吕某故意杀人案	199

下编 刑法分则

五、侵犯个体法益的犯罪	204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04
1. 故意杀人罪：相约自杀为何变成故意杀人？	205
案例 47 申某故意杀人案	205
2. 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死后故意杀人应如何认定？	210
案例 48 尹某过失致人死亡、故意杀人案	210
3. 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应如何认定？	214
案例 49 彭某故意伤害案	214
4. 强奸罪：“接触”幼女就是强奸既遂？	218
案例 50 汪某强奸案	218
5. 绑架罪：绑架后“撕票”应如何认定？	224
案例 51 郎某绑架案	224
6. 拐卖妇女、儿童罪：没“卖”出去为何也既遂？	230
案例 52 郝某拐卖妇女案	230
7.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买来的媳妇奸不得	235
案例 53 谢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并将其强奸案	235
8. 诬告陷害罪：聪明反被聪明误	239
案例 54 廉某诬告陷害案	239

9. 侮辱罪：用粪泼人也能构成犯罪？	243
案例 55 李某侮辱案	243
10. 刑讯逼供罪：开棺验尸方才真相大白	247
案例 56 周某、金某故意伤害案	247
11.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一封遗书留下的悬念	251
案例 57 肖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251
(二) 侵犯财产罪	254
1. 抢劫罪：没抢到东西也是抢劫吗？	254
案例 58 臧某抢劫案	254
2. 盗窃罪：“调包计”是窃还是骗？	264
案例 59 吕某盗窃案	264
3. 诈骗罪：“大仙”变美钞 变没人民币	276
案例 60 雷某诈骗案	276
4. 抢夺罪：装着菜刀抢夺就是抢劫吗？	280
案例 61 罗某抢夺案	280
5. 侵占罪：的哥为何成被告？	284
案例 62 薛某侵占案	284
6. 敲诈勒索罪：老板偷税 雇员索款	287
案例 63 曾某敲诈勒索案	287
六、侵犯社会法益的犯罪	292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	292
1. 放火罪：感情纠纷何以一烧了之？	292
案例 64 郭某放火案	292
2. 投放危险物质罪：工作矛盾何以用砒霜化解？	296
案例 65 冯某投放危险物质案	296
3. 交通肇事罪：交通肇事后逃逸该如何认定？	299
案例 66 刘某交通肇事案	299

(二)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03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假货没卖出去为何也犯罪？	304
案例 67 陈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304
2. 信用卡诈骗罪：欠钱不还也能成诈骗？	308
案例 68 梁某信用卡诈骗案	308
3. 保险诈骗罪：为诈保而杀人当数罪并罚	311
案例 69 龚某、纪某故意杀人、保险诈骗案	311
4. 合同诈骗罪：以合同行骗当如何认定？	316
案例 70 孔某合同诈骗案	316
5. 非法经营罪：私卖种子为何引祸端？	321
案例 71 苏某非法经营案	321
(三)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24
1. 赌博罪：赌博罪与开设赌场罪是一回事吗？	325
案例 72 段某等赌博案	325
2. 窝藏、包庇罪：帮助杀人犯藏尸当如何认定？	330
案例 73 贾某包庇案	330
3.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收购赃物应如何认定？	334
案例 74 李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334
4.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制毒失误为何也是既遂？	338
案例 75 侯某、宴某制造毒品案	338
5.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帮人找“处女”为何也犯罪？	343
案例 76 付某介绍卖淫案	343
6.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私刻黄碟该当何罪？	347
案例 77 葛某制作淫秽物品牟利案	347
七、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	351
(一) 贪污贿赂罪	351
1. 贪污罪：中饱私囊终究身陷囹圄	351

案例 78 丁某贪污案	351
2. 挪用公款罪：国有单位职工挪款一定构成挪用公款罪吗？	357
案例 79 成某挪用资金案	357
3. 受贿罪：吃回扣为何成受贿？	362
案例 80 胥某受贿案	362
4.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巨额财产说不清当如何认定？	367
案例 81 卞某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367
（二）渎职罪	372
1. 滥用职权罪：因受贿而滥用职权当如何认定？	373
案例 82 应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373
2. 玩忽职守罪：见死不救为何成犯罪？	378
案例 83 阙某玩忽职守案	378

上 编 刑法总则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和效力范围

(一) 刑法的基本原则

当我们翻开刑法典，便可以直观地看到何种行为构成何种犯罪，这些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则是我们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直接渠道。但我们同样会遇到这样一些问题：如果某种行为在刑法中没有规定或者与刑法规定不太一致，应该以一种怎样的思路来分析和认定犯罪呢？这就需要我们认识和理解隐藏在法律规则之后的刑法基本原则。简单地讲，刑法基本原则是贯穿于刑法始终，对法律规则的制定和适用具有指导性的根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3条、第4条、第5条确立了我国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平等适用刑法原则以及罪刑相适应原则。在司法实践中，虽然刑法基本原则一般不直接适用，但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如果刑法规则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人民法院就应依据刑法基本原则对案件作出符合刑事立法精神的、公正的裁决。

1. 罪刑法定原则：拐卖成年男子该当何罪？

案例 1 孙某诱拐杨某从事劳役案

事情是这样的

孙某（男，24岁）和杨某（男，22岁）本是A市的同乡邻居，从2002年开始，孙某到B市的一家工厂打工。2003年春节前夕，在外打工的孙某回乡遇见了杨某，就吹嘘自己每月能赚上万元，杨某听了十分心动，要求孙某在下次出去打工的时候也把自己带上，孙某表示同意。春节过后，孙某提前返回B市，却被告知其所在的工厂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已被停业整顿。孙某在待业期间挖空心思寻找赚钱的门路，几天之后，他找到一家个体煤矿的老板丁某，并与其商量以人民币1500元的价格把杨某卖到矿井做工。随后，孙某回乡告诉杨某说自己已经帮她找到了工作，问杨某是否愿意，杨某欣然同意，并与孙某共同前往B市。孙某在将杨某带至丁某的煤矿并按照约定拿到了1500元之后，便一走了之。3个月后，杨某在生产作业中不慎被搅拌机轧断了一根手指，要求丁某赔偿但遭到拒绝。气愤之下，杨某到丁某的办公室里打闹，却无意间发现了由孙某签字的写有“将杨某卖至丁某煤矿并获得1500元酬劳”的现金收据，杨某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案发后，尽管孙某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但孙某该当何罪却成了争议的焦点。公安机关起初以拐卖妇女、儿童罪立案，但检察机关考虑到杨某系成年男性，拐卖妇女、儿童罪和其他相关个罪中并未规定拐卖成年男性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故最终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律师专线

不起诉是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后，对没有构成犯罪或者依法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作出的决定。不起诉决定的法律效力在于不将案件交付法院审判，从而终止刑事诉讼，不再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

本案中，孙某最终被不起诉的原因很简单，因为其行为在刑法上并没有被规定为犯罪。《刑法》第240条、第262条分别规定了拐卖妇女、儿童罪和拐骗

儿童罪。上述两罪在行为方式上虽然与孙某诱拐杨某的行为相似，但在犯罪对象上存在重大差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犯罪对象仅限于年满14周岁的女性和不满14周岁的儿童，拐骗儿童罪的犯罪对象则仅限于不满14周岁的儿童，很显然，杨某作为24岁的成年男子是不可能成为上述两罪的犯罪对象的，因此，检察机关最终作出的不起诉决定是正确的。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孙某拐卖杨某的行为相对精确地符合了1979年《刑法》中拐卖人口罪的规定，但该罪在1997年《刑法》修订时已被删除，因此，1997年10月1日之后发生的案件应适用修订后的刑法，故本案不能被认定为拐卖人口罪。

但从根本上决定孙某被不起诉的依据在于《刑法》第三条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作为刑法三大基本原则之一，是刑法的灵魂与内在精神的集中体现。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只有法律明确规定为犯罪的，才能依照法律定罪处罚；相应地，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不得定罪处罚。因此，本案中孙某将成年男子拐卖的行为依罪刑法定原则应归于无罪。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二百四十条 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七) 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八) 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

第二百六十二条 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专家释惑

犯罪不同于一般违法行为或违背社会道德的行为，只有达到相当的社会危害性且法律明文规定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才构成犯罪。罪刑法定原则正是对犯罪的诠释和约束，力求在立法和司法中明确何种行为构成犯罪、何种行为不构成犯罪。本案主要反映出罪刑法定原则之下的明确性原则和禁止类推原则。

明确性原则要求刑事法律的规定须明了精确，使普通公民对法律充分了解，使司法人员充分理解，防止适用法律的任意性。在本案中，既然刑法已经明确规定了拐卖妇女、儿童罪与拐骗儿童罪的特殊犯罪对象，则在司法实践中就不应作出与立法初衷相悖的解释。与明确性原则密切相关的还有禁止类推原则。类推解释是指超出法律条文的固有含义所作的解释。例如：1979年刑法中规定有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而1985年的相关司法解释曾规定：“制作、贩卖淫秽的录像、影片、电视片、幻灯片的也依照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定罪量刑”，其中“录像、影片、电视片和幻灯片”显然超出了“书、画”所本身具有的含义，因而属于类推解释。在本案中，假设允许类推解释并将“妇女、儿童”的范畴扩大至成年男性，那么孙某拐卖杨某的行为就有可能构成犯罪。按照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犯罪和刑罚须由法律明确规定，而类推解释则是为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事项创造法律，从而赋予法官过大的自由裁量权，这显然有悖于罪刑法定原则，是修订后的刑法所禁止的。因此，孙某拐卖杨某的行为不能被类推解释为拐卖妇女、儿童行为。